
不用買門票的博物館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如果我告訴你，明天我將會參觀博物館或者畫廊，您可能會以欽佩的眼光看著我，並且稱讚我很有文化修養。但是，假若我說，我將會去瀏覽傢具店、家居用品連鎖店、珠寶店、或者跳蚤市場，你會認為參觀那些店鋪可以和參觀博物館或者畫廊相提並論嗎？

如果你不覺得那些算是藝術活動或文化活動，我完全可以理解。我們對藝術的認知都受制於傳統的觀念。根據牛津詞典，藝術是「人類創造力和想像力的表達或應用，通常以繪畫或雕塑等視覺形式產生，其作品之所以受到讚賞，主要是由於其美感或感染力。」牛津詞典對藝術提出了另一個相似的定義：「藝術是創造性活動，其各個分支包括了繪畫、音樂、文學和舞蹈。」



因此，通常人們將藝術局限於我們在博物館，美術館、演奏廳看到的東西。傳統藝術分為七大類：建築、雕塑、繪畫、文學、音樂、表演、電影，但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個分類大有問題，攝影呢？數碼影像呢？這些不算是視覺藝術嗎？其實，在攝影萌芽之際，一般人都不當攝影為藝術，遲至 1859 年，法國政府才將攝影沙龍納入正式的藝術展覽。即使在這七大類裡面，其中一些的定義也是人言人殊，以文學為例，從前筆者是學生時，中文老師不接受我採用武俠小說來寫讀書報告，因為她認為武俠小說不算文學，但現在金庸小說已成為文學經典。

美國哲學家蘇珊·蘭格（Susanne Langer）指出，我們對藝術的定義主要是為了方便，她使用了非常寬泛的定義：藝術是人類情感以象徵的手法而達成的創造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麼很多東西都可以成為藝術。但是，如果麵包師傅要求博物館展示他的精美蛋糕，那麼博物館的館長將會疲於奔命，為了方便管理，博物館只能將藝術局限在一小撮類別。

可幸的是，今天除了繪畫和雕塑，許多博物館還開放其門戶於其他形式，甚至頗具爭議性的藝術品，例如家具、時裝、珠寶、器皿、餐具等。



對我來說，家具店、家居用品店、珠寶店與博物館、畫廊的分別是：在前者你不需要購買門票，但後者卻需要；在前者，若果你喜歡某件貨品的話，你可以買它回家慢慢地觀賞，在博物館，你永遠只有看的份兒，在高級的畫廊或拍賣行，你一定是腰纏萬貫，才可以競投到心儀的藝術品。每當內子和筆者在家居用品店見到一些美得令人心跳的東西時，

我便以半開玩笑的口吻說：「如果在價錢標籤上加一兩個零的話，這件東西便可以放在高級畫廊；如果加三四個零的話，便能夠成為博物館級的展品。」說穿了，傳統對正宗藝術和非藝術的分類就是錢作怪，藝術成為了有錢人的玩意。

前一陣子內子和筆者到墨西哥的卡波聖盧卡斯（Carbo San Lucas）一遊，在那小鎮我們沒有參觀任何博物館或者畫廊，但我們卻興緻勃勃地參觀了兩間珠寶店。太太喜歡逛珠寶店是很容易理解的，但我本身不戴頸鍊、手鍊、耳環、戒指……等任何飾物，我到那裡幹什麼？我是「陪太子讀書」嗎？還是「監視」太太的購物活動，限制她的消費呢？兩者皆不是！這是因為我的身體充滿藝術細胞，我喜歡欣賞巧奪天工的藝術創作品，對我而言，那些精雕細琢的珠寶手飾，比起一些塗鴉般的現代藝術更具美感。當時店主以為我們是大豪客，於是以飲品招待我們，但結果我們只看不買。

最近我們又到了摩洛哥的拿帕市（Rabat）旅遊，我們參觀了兩所博物館，但並無任何深刻的印象。相反，我們到了一個手工藝的市集，卻有嘆為觀止的感覺，有很多攤位和店鋪都出售一種摩洛哥人用來煮食的陶瓷，其形狀是一個盤子，上面加一個塔，其名字是「塔金」（Tagine）。我們都贊成其形態十分優美，而每個只售一美元！於是我們一口氣買了十一個。

藝術遍佈在日常生活中每一個角落，對我來說，傢具店、家居用品店、珠寶店、手工藝市集，就是不用買門票的博物館！

2019.12.21